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80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訴訟代理人　張昭輝
債　務　人　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文津
債　務　人　蔡最
債　務　人　林美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　新臺幣壹仟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　新臺幣柒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　新臺幣伍拾柒萬陸仟肆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